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5年1月23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5年2月2日15: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天云、沈云荣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权益，激励对象徐彦召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权益，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7 人调整为 65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41.5 万份调整为 332.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33.5 万股调整为 127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46 万份。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2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

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 6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